



# 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委託合約書

立合約人：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合作進行辦理「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案，委託乙方執行甲方受損集合住宅修繕補強計畫，並訂定本合約書各項條款及切結書如後：

一、名稱：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

二、受損集合住宅地點：○○縣（市）○○鄉（鎮、市）○○村（里）○○路（街）○○巷○○弄○○號。

三、辦理期間：

第一階段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

第二階段自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以下簡稱營建院）函示通知日起○○日曆天內完成。

四、委託經費：

（一）由營建院公開甄選時確定個案服務費依工作計畫分為兩階段，總服務經費新台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含稅）。於兩階段分別完成後由甲方申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撥付乙方：

1. 第一階段工作款：為總服務經費之百分之四十，計新台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含稅），擬定「第一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經營建院審核通過，並辦理說明會後請領撥付。

2. 第二階段工作款：為總服務經費之百分之六十，計新台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含稅），擬定「第二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經營建院審核通過，並辦理說明會後請領撥付。

（二）乙方於完成第一階段工作後，若因甲方無意執行本項修繕補強，而未向營建院提送第二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之申請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除已領之第一階段工作款外，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五、乙方應依經營建院審查通過之受損集合住宅修繕補強計畫工作服務建議書（如附件）及附錄一專業單位主要工作內容、附錄二工作內容綱要說明與附錄三專業單位遴選會議記錄所列內容、程序及時程進行，工作服務建議書應附於本合約內，並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服務建議書內容時，需提出變更項目對照表，述明理由提報營建院審查，並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前述變更項目增減數量之計價依本合約所訂單價計算之，若有新增項目或一式計價部份，得由乙方與營建院協議後計價。

六、本計畫案執行時，有關乙方進行本合約工作所需之費用，俟乙方執行完成其應達工作進度，經營建院審查通過，並辦理說明會後，再請乙方開立發票或領據（具名基金會抬頭），申請撥付並經營建院審查通過，由基金會撥付乙方。

七、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時程，分別提出修繕補強計畫書伍份，其中三份由甲方存查，一份送基金會，一份送營建院。第二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下列分冊：成果報告（A4 格式）、施工規範（A4 格式）、修繕補強設計圖（A3 格式）、工程預算書（A4 格式），另



提供設計圖 A1 原圖乙份與 A1 藍曬圖三份，並提供建築結構損壞模式與補強方案綜合調查表與電子檔案各乙份。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報告圖說及分析資料均須提供電子檔案（以光碟形式儲存）乙份。乙方如逾期未能履行義務，除有特殊原因經甲方轉請營建院審查後書面同意延期者外，每延遲一日，甲方得扣除以該階段委託經費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

八、乙方應依據各階段之工作進度，主動提供必要之資料送請甲方委請營建院指定之審查單位（簽約後營建院另行函示通知）執行審查。此項審查工作併同本合約第三條乙方之執行工作期限內執行，因此乙方應密切配合審查單位之審查規劃提供必要之資料並配合審查意見修正各階段計畫書內容。

九、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不經催告解除本合約，除乙方應退還所有甲方已支付之工作款外，並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已執行工作之補償。

（一）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本項計畫或計畫進度顯著落後者。

（二）乙方破產、解散或經撤銷登記者。

（三）逾本合約第三條各工作階段期限壹個月以上未能履行義務，視為不能履行合約。

（四）經甲方委請營建院審查乙方所提交之各項成果，發現顯有不足以提供修繕補強計畫書各項工作之技術能力者。

十、涉及本合約執行工作之專業部份，乙方應交由依法開業之專業工程技師辦理，並應切結同意其工作成果著作財產權全部屬甲方但甲方同意開業技師或乙方得自由使用之，乙方應於訂約時將各該技師之姓名、執業圖記一併登載於本合約書附件內。若乙方因故需更換原技師時，需備文將新聘技師之相關資歷等資料報請甲方核備，且工作項目及範圍不得減少。乙方所聘專業工程技師其承辦業務範圍對甲方負責，但乙方仍應負連帶責任。

十一、乙方保證其提供甲方之圖說、資料及設計等，甲方享有合法之專用權利，或經合法權利者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遇有他人提出智慧財產權權利侵害之主張時，經甲方通知後，由乙方全權負責處理。

十二、乙方於本計畫中所提供之任何鑑定報告、評估分析及補強設計圖說等成果資料與報告，若由甲方申請基金會撥付本合約之工作款後，應退還原已向甲方領取之委辦費用，計新台幣〇〇萬〇仟元整，並配合乙方請領第一、二階段服務費用按應退還費用之百分之四十與百分之六十退還甲方，若因甲方無意執行第二階段工作而終止合約，乙方僅退還應退甲方費用之百分之四十，甲方不得向乙方要求任何賠償。此外，若因甲方與興建甲方住宅之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起造人因訴訟、仲裁或協議而獲得與損壞、補強相關之鑑定（或設計）費用之賠償應歸甲方所有，此部份之賠償費用若需乙方代為領取，乙方應全力配合不得阻撓。

十三、通則：

（一）讓渡：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轉移或處分本合約之全部或其任何部份，亦不得轉移或處分其權利、義務或索賠要求。

（二）文件保密：本合約工作完成後，各項工程文件、資料及底圖，乙方應送甲方收存。上項文件資料圖樣，其所有權屬甲方，乙方有代為保密之義務；除基金會及營建院外未得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任何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份無償給予或售予第三者。

（三）著作財產權：乙方依本合約完成之工作成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於其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與其受雇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



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 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而發生工作遲誤或不能履行合約義務時，雙方均不負任何責任。本合約中所稱之「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包括天災、戰爭、時疫、水火災、暴風、爆炸，或政府機關根據國家之法律規章徵用訂約雙方之工作場所或人員等非人力所能控制者。雙方同意應於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後，儘速以書面通知對方。

(五) 責任釋疑：有關本合約工作之責任歸屬，由甲方委請營建院解釋說明，乙方如有疑義得提出申訴，甲乙雙方無法獲致協議時，依本合約第十四條辦理之。

(六) 合約附件：本合約附件所載各條款與本合約具同等效力。

十四、本計畫案如有爭議發生訴訟時，雙方合議以台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合約經甲、乙方簽署並加蓋所屬機關印信後生效，甲、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基金會一份及營建院一份。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通訊處：

電 話：

統一編號

乙 方：

代表人：

通訊處：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一 專業單位主要工作內容

### 一、第一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

由專業單位對受損大樓進一步調查集合住宅受損的實際情形，了解損壞的嚴重程度並提供適當的修繕補強方式，與概估整體的結構補強修復經費，供受損大樓住戶召開全體所有權人大會討論受損住宅修復或重建的依據。其主要工作包括（除各項耐震能力分析與評估及費用概算項目外，實際的調查與檢測工作項目將視受損大樓的損壞情形，可由專業單位依據實際需要予以調整或增刪）：

- (一) 損壞現況調查（含結構體裂縫調查）。
- (二) 混凝土鑽心取樣（含氯離子含量、中性化試驗）。
- (三) 梁柱主、箍筋檢測。
- (四) 傾斜測量。
- (五) 梁底水準測量。
- (六) 其他有助於修繕補強之調查或檢測。
- (七) 受損前耐震能力分析（含建物受損前之崩塌地表加速度）。
- (八) 受損後耐震能力評估（含建物受損後之崩塌地表加速度）。
- (九) 補強後耐震能力評估與改善建議：原則上補強後耐震能力應達最新法規要求之耐震能力（即建物補強後之崩塌地表加速度），但專業單位亦應評估在修繕補強達委辦受損住宅原設計法規之耐震能力時之改善方式與經費概估，供受損住戶參考。
- (十) 拆除重建或修繕補強之費用概算，修繕補強之費用概估應含：
  1. 結構安全整體修繕補強。
  2. 依法設置之公共設備（如消防、照明、電梯等）。
  3. 其他必要之修繕補強費用。
- (十一) 拆除重建或修繕補強的評估與建議。

### 二、第二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

由原提供第一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服務之專業單位依據原提報第二階段服務建議書工作內容執行第二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提供修繕補強的細部設計工作，工作內容含：

- (一) 結構分析（含補強後耐震能力分析）。
- (二) 修繕補強設計圖及施工規範。
- (三) 施工程序與工作計畫及監造計畫。
- (四) 受損集合住宅委辦修繕補強管理顧問工作（PCM）內容之規劃與費用概算。
- (五) 在受損住戶無法委請辦理修繕補強管理顧問工作時，其他執行品質督查之替代專案，如受損集合住宅另行委請各專業技師公會重點督察之工作內容規劃與費用概算。
- (六) 財務計畫（含補強費用、監造費用等）

若因第一階段之工作結果，必需調整專業單位原提報之第二階段服務建議書內容，專業單位應於提送第一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成果時一併提送修正內容併同審查。

